



兆豐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甲式)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1 年 11 月 2 日(101)產意字第 100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2.01.25 兆產備 1131020045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承租人之置放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上述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採取之行動。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被保險人：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第三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之毀損滅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營業停止、中斷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一)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二)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